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

原告 崔航雲

訴訟代理人 楊馥華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

水靖塵

賴明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以買賣方式移轉標的物所有權，而以價金名義融通金錢，嗣再將該標的物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即所謂「買賣式擔保」，或稱「售後買回」，為晚近興起之融資交易態樣，並無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尚非法所不許。原告係因資金需求，將其所有西元2016年式、宏佳騰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李姿宜，再總價金30萬元分期付款方式向李姿宜買回系爭機車，並約定付款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01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每期應清償新臺幣（下同）
02 8,490元，分期總額為407,520元，即屬此一模式，嗣再由李
03 姿宜將分期付款債權讓與被告，原告亦開立本票予被告用以
04 擔保分期付款債權等情，亦有中古機車買賣契約、中古機車
0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同意書、本票、債權讓與暨款
06 同意書、撥款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7、69、73、74、7
07 5、79、81、83頁）。惟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抵押貸款300,000
08 元，實際僅拿到208,760元，應以貸款實拿208,760元計算還
09 款，截至113年5月7日，已繳清19期，共計繳納161,310元，
10 又於113年7月8日匯款予被告203,359元，扣除原告還款金
11 額，被告已超收110,736元，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
12 得利。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繳納19期之匯款紀錄、113年7月
14 8日匯款之203,359元紀錄（見本院卷第11、13頁），惟依被
15 告提出之中古機車買賣契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6 債權讓與同意書，可知原告借款之金額應為300,000元。又
17 原告向被告申請本件融資貸款，係透過安莉行銷公司代為申
18 請辦理，並與安莉行銷公司簽立貸款委任契約書（見本院卷
19 第87頁），其上亦明載「第二條約定之報酬：貸款其報酬依
20 該機構核準貸款金額之5%支付予乙方（即安莉行銷公司）顧問
21 費」，而原告申請之金額為300,000元，其須支付予安莉行
22 銷公司之報酬即為15,000元；又原告委託安莉行銷公司申辦
23 貸款時即另與被告簽立借據借款77,000元，由安莉公司匯入
24 「銀行：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崔航雲、
25 金額：77000」，其上並載明「代墊前仲信機車貸13期剩餘
26 款項」，並以原告之兄弟「崔昊雲」為連帶保證人，此有原
27 告親簽之借據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而安莉行銷公司亦
28 於111年8月29轉帳匯款76,180元至訴外人創鉅有限合夥之帳
29 戶，此有該公司帳戶資料及匯款單可據（見本院卷第89、91
30 頁）。是以被告抗辯其已將原告申貸之融資貸款30萬元撥予
31 李姿宜指示給付之立榮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榮行

銷公司)，而立榮行銷公司，再將款項匯予訴外人咖啡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咖啡啦公司)，再由咖啡啦公司匯款至安莉行銷公司，由安莉行銷公司扣除與原告間約定之服務費，及代償原告尚積欠訴外人創鉅有限合夥之款項76,180元(原積欠金額為77,000元)，剩餘208,760元始匯入原告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埔墘簡易型分行帳戶等情，應可採信。原告委任之安莉行銷公司依契約或借貸關係扣除服務費15,000元及欠款76,180元後，本應撥付予原告208,820元(計算式： $300,000 - 15,000 - 76,180 = 208,820$)，惟安莉行銷公司實際撥付予原告則為208,760元，雖有60元之差距，惟被告亦稱該零頭係為原告與安莉行銷公司間之相關手續費等情，雖卷內並無相關之資料足資佐證，惟就原告申辦貸款本須負擔相關之手續費，故被告上開陳述，應屬可信，然就此部分亦不影響被告確已完成對原告申請30萬元貸款之撥款，且已依債權讓與契約取得對原告分期付款債權之事實。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本件貸款金額為300,000元，因其尚須依貸款委任契約書給付貸款金額5%予安莉行銷公司作為報酬，及其同時向安莉行銷公司借款76,180元，而由該公司代償匯款以創鉅有限合夥，故安莉行銷公司於取得原告所申辦貸款後，扣除上開金額及部分手續費，再將剩餘款項208,760元匯款而交付予原告，尚屬適當。因此，原告主張應以其實際收到之208,760元為貸款金額，據以試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等情，而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應屬無據。另兩造前已依原告所主張，以貸款金額30萬元為試算，據以結算剩餘未清償金額後，由原告於113年7月8日匯款203,359元予被告，而返還全部貸款本息，此亦為兩造所是認，故兩造之債權債務已清，應堪認定。

(四)末按公司法第15條第1項非屬強制規定，縱係被告以上開方式將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而認有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2項規定，亦僅係公司得請求負責人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並非謂違反該規定，即為無效，併此

01 敘明。

02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73
03 6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姜貴泰